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1号

罪犯谢涛，男，1978年1月18日生，土家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宣恩县。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(2020)鄂28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，对谢涛、黎先波共同的违法所得42020元予以追缴，对谢涛的违法所得12200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鄂28刑终239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谢涛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1月27日入监服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03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9月、2024年02月。2024年7月26日交528元，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2021年6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鄂2825执66号执行裁定：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谢涛、黎先波名下无登记的不动产信息，已扣划黎先波名下银行卡内资金11179.36元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考核期内月均支出：321.45元，罪犯谢涛系累犯且系毒品再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谢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谢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